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琪潔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姍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嚴啓榮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
02 及財產狀況，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
03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
04 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
05 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。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
06 簡稱本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4號
08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，而債務人於
09 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9日所提每月1期、每期清償新臺幣
10 （下同）9,632元、履行期間六年、總清償金額693,504元、
11 清償成數17.5%之更生方案，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
12 案表示意見，其中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
14 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
15 意，其所表達之意見為：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、債務人
16 所列每月生活費用過高、債務人正值壯年可增加收入以供清
17 償、債務人名下財產應予計算、更生方案中應對債務人於清
18 償期間為生活程度一定限制等語。

19 三、次查，債務人自113年12月2日起任職於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
20 司，擔任保全員，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，有債務人所提○○
21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明細影本在卷足憑。再經本院審酌
22 債務人之下列情事，可認其於114年4月9日提出之更生條件
23 已盡力清償，應予認可更生方案：

24 （一）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47,244元，有債務人所
25 提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明細等在卷可證。其所列每
26 月收入，已高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4號裁定所審認
27 每月收入37,683元，亦高於本院職權向稅務電子閘門調取
28 債務人之113年度所得資料所計算月平均數額22,994元
29 （即年度所得275,930元除於12個月），然因計算收入仍
30 需參照現擔任實際收入，既債務人已提出薪資明細相佐，
31 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，仍以實際任職每月收入47,2

01 44元為認定依據。

02 (二) 至於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，經查其債務人名下
03 僅有存款2,136元、西元1999年出廠機車1輛、○○○○保
04 單2件、○○○○保單1件。就機車部分，鑑於上開車輛車
05 齡已久，又另有設定動產擔保，是本院認無攤計實益。至
06 於○○○○保單及○○○○保單部分，扣除保單質借280,
07 233元後，其解約價值分別8,446元、39,373元，此部分有
08 供攤計入更生方案之實益，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稅務
09 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債務人所提財產狀況說明
10 書、○○○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7日出具保險單
11 保單現金價值證明書影本、○○○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
12 4年3月28日出具保單資料一覽表影本等在卷可稽。至於上
13 開標的，其債務人已陳明願將上開合計49,955元，攤計入
14 更生方案之計算。

15 (三)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37,236元，因債務人前已向
16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，雖所列支出高
17 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4號民事裁定所審酌每月必要
18 支出34,152元。經本院審酌債務人除個人支出外，確有另
19 負擔二名未成年子女（分別為102年、106年生）扶養費支
20 出之義務，是堪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支出37,236元
21 為合理。

22 (四)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附件一之更生方案，債務人每月收入
23 為47,244元，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（6年）可處分所得及
24 財產總額為3,451,523元（計算式： $47,244 \times 12 \times 6 + 49,955 =$
25 $3,451,523$ ）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2,680,992元（計算
26 式： $37,236 \times 12 \times 6 = 2,680,992$ ），餘額為770,531元（計算
27 式： $3,451,523 - 2,680,992 = 770,531$ ）。則附件所示更生
28 方案，以每月為一期清償金額9,632元，清償總額為693,5
29 04元（計算式： $9,632 \times 12 \times 6 = 693,504$ ），已達前開餘額之
30 90%（計算式： $693,504 \div 770,531 \times 100\% = 90\%$ ）。本院審度
31 債務人已將其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及財產餘額九成均用

01 於清償債務，足認其已盡力清償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
03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
04 用之數額，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
05 件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
06 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逕行認可更生方案。另依本
07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，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，並教
08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
09 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